

附件四

液化石油氣代為儲存同意書

本人 於 縣(市) 鄉(鎮、區) 路(街) 段 巷
弄 號設有合格儲存場所一處(如附件)，面積 平方公尺，同意提供上
開場所作為 瓦斯行(地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區) 路
(街) 段 巷 弄 號)之儲存場所使用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政府

場所管理權人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